

2013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收入 ( 減少商業登記費 ) 令》

(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 第 2 章 )  
第 39A(a)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**分行登記證** (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6 條發出的分行登記證；

**成立法團申請** (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) 具有《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**訂明的分行登記費** (prescribed branch registration fee) 具有《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**訂明的商業登記費** (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) 具有《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**商業登記證** (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6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；

**《條例》** (Ordinance) 指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 第 310 章 ) ；

**當作已提出的申請** (deemed application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5A(2)(a) 條當作為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。

### 3. 減少商業登記費

(1) 本條適用於——

- (a) 就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 ( 商業登記證如屬因應當作已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，則屬例外 ) 而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；
  - (b) 就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；及
  - (c) ( 如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是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 ) 就將會因應當作已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而須根據《條例》第 5A(1)(a) 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。
- (2) 《條例》附表 1 的列表第 1(l)(i) 或 (ii) 項所列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現予減少，減幅為 \$2,000 。
- (3) 《條例》附表 2 的列表第 2(a)(i) 或 (ii) 項所列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現予減少，減幅為 \$73 。

行政長官  
梁振英

2013 年 2 月 27 日

---

---

註釋

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。但就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第 5A(2)(a) 條所指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，如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是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，減費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5A(1)(a) 條而須繳付的費用。